

青山区为流动瓜果车划定售卖疏导点

画一张“售瓜地图”让瓜果车不占道

红卫路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对瓜果车商贩进行规范经营宣讲。



瓜果车售卖疏导点对售卖时间有明确规定。记者何晓刚 摄

武汉晚报讯(记者宋磊 通讯员黄红波 张忱 苴菲娅 实习生王枫林)8月1日上午7时,青山区建设三路上,水果商贩们纷纷把满载西瓜的货车驶上路旁的停车区域内,开始做起生意。今年夏季,青山区城管、交管两部门联合制作“售瓜地图”,为流动瓜果车划定了11个便民瓜果车售卖疏导点。

机动车随意占道售卖瓜果,是夏季城市治理遇到的难题。对此,青山区城管、交管两部门一方面加大整治力度,严禁主要干道和人流较大地段瓜果车占道售卖瓜果;一方面从服务瓜农销售满足市民需求的角度出发,制作“售瓜地图”,为流动瓜果车提供了11个便民瓜果车售卖疏导点。

在青山区城管执法局,记者看到了这份“售瓜地图”,划定的11个瓜果车售卖疏导点均合理分布在主

要居民区内。相关负责人表示,这张地图即将在区内多个政务微信平台发布。

在位于建设三路的志军副食店附近的瓜果车售卖疏导点,记者看到,停车区域内,黄色漆线画出一个3米多宽、40米长的地方,5辆瓜果车已停在里面,有序售卖。

“市容要整洁,商贩也要有生意做。”红卫路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负责人王君说,以前每逢夏季,机动车瓜果商贩占据车道经营屡禁不止。今年6月,开辟人流量大、道路宽阔的志军副食店附近停车区域为瓜果车售卖疏导点,允许商贩早7时至晚10时售卖瓜果,并自行打扫场地。

青山区朝阳街道工业路口处,也有黄线划定的瓜果车售卖疏导点。执法人员称,他们每天早晚會到此

巡查,确保商贩在此正常经营。

在青山区红钢三街上,原青山区教育局门前的空地也被利用起来。执法人员介绍,以前瓜果车占道经营造成交通拥堵。现在有了瓜果车售卖疏导点,可容纳8辆瓜果车同时经营,生意还不错。

“再也不用东躲西藏,做生意心里很踏实。”大华锦绣时代小区门前,正在售卖的瓜果车商贩张志永感慨。

工业路上,商贩阮长进告诉记者,自家果园产出的葡萄销售颇旺,“有了瓜果疏导点,回头客更多了”。

青山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市容秩序专班负责人林艳表示,将与交管部门一起,继续加大对主干道和人流较大地段商贩车辆占道售卖瓜果的整治力度,保障市民安全畅通的通行环境。

35年来最特殊的一次投递 乡邮员熊桂林为儿子送录取通知书

武汉晚报讯(记者刘海锋 通讯员肖芳)“能够亲手为儿子送去高考录取通知书,真是太高兴了!”8月5日上午10时30分,全国劳动模范、武汉市江夏区邮政分公司舒安支局的投递员熊桂林打开陪伴他多年的邮包,小心翼翼地放入一份特殊的邮件——儿子熊文康的湖北大学高考录取通知书,他即将亲手投递这封全家人期盼已久的“喜报”。

当天早上6时,天没亮透,舒安街上的人们仍在睡梦中,熊桂林就从家里出发了。他要为邮路上的留守老人采买好当天需要捎带的物资,再赶往舒安街道邮政寄递物流共配中心接收、分拣报刊和邮件,做好出班投递前的准备工作,这是多年来雷打不动的习惯。因为事先知道儿子在家里,通知书到站后,他并没有提前电话通知,而是准备给家人们送去惊喜。

从支局离开10分钟后,绿色的邮车驶到了家门口。熊桂林走下车,紧紧抱着装有儿子录取通知书的邮包,快步走进家中。

“熊文康!快来看看,我手上拿的是什么?”刚进

门,熊桂林就抑制不住欣喜之情,扬起手中那份红彤彤的录取通知书,迫不及待地和家人分享这个好消息。看到是父亲送来了通知书,熊文康非常意外,赶紧迎了上来。经过严格查验有效证件、规范签收后,熊桂林亲手将录取通知书郑重地递交到儿子手中。与此同时,江夏区邮政分公司为熊桂林一家送上了祝福鲜花和“送喜专家”举家欢庆大礼包。

“每年七八月,我都会化作‘报喜鸟’,为高考生们送录取通知书,一同见证他们的喜悦。在每次投递时,我曾无数次在脑海中想象自己亲手给孩子送通知书的情景,今天终于梦想成真了。”熊桂林和家人们围坐在一起,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作为一名乡邮员,熊桂林35年来始终坚守在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道最偏远、投递线路最长的邮路,负责服务辖区内的8个村和81个湾子,每天往返近70公里。他的足迹跑遍了湖汉纵横的舒安街道每一个角落,累计行程58万公里,投递报刊450余万件,投递邮件600余吨,始终保持着“零差错”和“零投诉”



熊桂林(左一)和儿子(左二)、女儿及妻子(右一)合影。

的纪录。

熊桂林的儿子熊文康就读于江夏一中,在今年高考中取得了物理类570分的成绩,被湖北大学物理学院量子信息科学专业录取。

“爸爸亲自投递的这封录取通知书对我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熊文康说,父亲作为一名普通乡村邮递员,在工作中体现的坚韧品质将是鼓舞他在人生路上迈步前行的不竭动力。

网购的减肥产品竟含有害物质

汉阳法院判了:退一赔十

武汉晚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金红羽)网购减肥产品,服用后身体不适。检测后,竟发现减肥产品中存在有害物质。8月5日,记者从武汉市汉阳区法院获悉,该院审理一起产品责任侵权纠纷后,判决商家退一赔十。

2023年8月,王女士经朋友介绍,加微信认识了张某,并在张某处购买减肥产品“植物酵素糖果”5盒,双方约定每盒560元包邮,王女士通过支付宝转账支付2800元。收货后,王女士按照张某告知的方法服用一段时间后,感觉心慌气短。

王女士仔细查看了“植物酵素糖果”的包装,发现商品标识的内容无法证实真实的生产厂家,也无法证

实生产者具备生产资质。王女士越想越害怕,遂将产品送去专业机构检测。经检验,该产品中含有有害物质西布曲明。王女士十分气愤,将微商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张某退还货款2800元并支付十倍赔偿金28000元。

汉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产品“植物酵素糖果”经检测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系禁止非法添加入保健食品的物质。王女士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本案中,张某未能提供所售产品的合法进货来源,应属于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我国《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汉阳区法院判决张某退还货款2800元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28000元。

商家要秉承诚信经营理念,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如因图小利而犯大错,不仅会面临“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还可能面临刑事制裁。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加强甄别,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如无意间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保留相关证据,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提醒